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东方花旗委派钟凌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于力先生和钟凌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钟凌女士简历

钟凌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